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201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投资发展、生产经营、预算执行等各方面和各环节进行独立监督与评价全过程的控制。

###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三条** 公司审计部配备具有会计师、审计师、造价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从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投资审计等。审计人员应具备与审计监督工作相适应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四条** 审计部对审计事项实行项目管理，对每个审计项目组成审计小组，小组内部实行分工协作，按照既定的审计程序实施审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五条** 审计人员实行岗位资格和后续教育制度，培训计划列入公司预算。

**第六条** 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工作准则：

(一) 坚持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坚持廉洁奉公的工作作风，坚持保守秘密的工作纪律；

(二) 加强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三) 对公司和被审计单位负责，在审计实务中深入细致地查明情况，根

据证据慎重出具审计结论;

(四) 秉公办事, 实事求是, 对查出的问题务必证据确凿, 定性准确, 如实报告, 不得敷衍了事、隐瞒、包庇;

(五) 工作认真负责, 不得玩忽职守, 不得滥用职权, 不得徇私舞弊;

(六) 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部门)或被审计人员有利害关系的, 不得参与该项内部审计工作;

(七) 维护公司形象, 文明执业, 以礼待人, 以理服人;

(八) 按照“一审二帮三促进”的原则, 协助被审计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促进被审计单位提高管理水平, 达到查错纠弊, 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审计部是公司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在董事长领导及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依照本制度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并向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完成监事会交办的审计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职责:

(一) 负责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报董事长或审计委员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对公司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并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三) 对公司及各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并提出可行性改进措施和建议; 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出制止决定, 并详查、上报;

(四) 对公司及各单位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包括工程立项、开工、预算、合同、结算等审计;

(五) 对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各单位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工作业绩进行审计;

(六) 直接受理员工就可能存在的欺诈、浪费、滥用职权和其他违纪违

规行为提出的投诉或提供的信息，开展专项审计并向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配合国家审计机关、社会中介组织对公司及各单位的审计工作；

（八）每年向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九）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职责：**

（一）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实提供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合同、协议、可研报告、图纸、预算、工程量验收及签证单、结算、决算、各种批复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不得拒绝和隐匿相关资料；

（二）审计人员调查取证，需由被审计单位提供佐证材料时，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障刁难。

**第十条 相关部门职责：**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配合审计工作，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或执行审计处理决定。

### **第四章 审计方式**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如下审计方式：

（一）送达审计：按照审计安排及计划，被审计单位将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审计人员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审计；

（二）就地审计：审计项目小组到被审计单位进行查账、盘点实物、查阅相关资料等；对业务较多、情况复杂的可采取抽样或重点审计等方式进行审计；

（三）委托审计：公司及各子公司年终财务报告及公司认为重大的审计项目，必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联合审计：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技术性强的重大审计项目，审计部在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会同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计。

###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部在审计项目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

通知书，提出审计目的与要求。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的内容：

- （一）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式；
- （二）审计组成员名单；
- （三）对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部认为被审计单位在审计前需要进行自查的，应在审计通知书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时间。被审计单位应按时完成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审计部。

### **第十三条 审计实施：**

#### **（一）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专项审计：**

1、审计组根据项目审计计划制定审计方案：审计目的；审计内容；审计方法和程序；预定的执行人及执行日期；其他相关内容；

2、审计人员应依据审计方案，采用恰当的审计方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审计人员应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审计过程中，审计组长（或其他成员）应复核审计工作底稿；

4、审计现场工作结束时，审计组长应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恰当的沟通。审计组长在审计结束后两周内作出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报告时间。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同无异议。审计组应对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并对审计报告作必要的修改。经审计部长审核定稿后，将审计报告报送公司董事长审批。

#### **（二）工程审计：**

1、审计人员根据审计方案，采用恰当的审计方法，对送审工程结算逐项审核，形成初审意见。

2、审计组长（或其他成员）对审计工作记录及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提

出复核意见。

3、审计小组根据初审结论，由施工单位进行对账并确认后，形成审计结论，并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对建设单位提出管理建议。

### **（三）离任审计：**

1、审计部接受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的委派进行审计立项，作出审计计划。

2、审计人员在离任审计时，应当按照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运用恰当的审计方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审计组审计过程中，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借故推拖或者故意徇私、偏袒、弄虚作假。

3、现场审计结束前，审计组应当对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并与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就审计事项初步交换审计意见。

4、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组应当提出审计处理意见和审计建议。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审计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报告。

5、审计组长在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及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被审计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关于审计事项的初步意见，撰写离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6、被审计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7、审计组应当在收到被审计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书面意见或征求意见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提交离任审计报告，重大、疑难的审计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在三十日内提交报告。

8、审计部应向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提交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计报告应及时送达被审计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 **第十四条 审计报告的形成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反映事实清楚；

（二）审计证据充分；

（三）审计结论公正；

- (四) 审计评价准确;
- (五) 处理意见合法、合规、合理;
- (六) 整改建议可行。

**第十五条** 依据审计报告, 审计部下达整改通知书或审计处理决定, 送达被审计单位。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当事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董事长, 同时抄报审计部。审计部应跟踪检查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并督促整改, 重大审计项目应进行后续审计。

**第十七条** 对单项投资在 5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由各单位相关责任人审核入账, 审计部进行抽查; 投资在 5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应报送审计部进行审计; 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元) 的工程项目, 必须先经审计部审计, 再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 审计部结论作为中介机构审计资料, 中介机构审计结论作为财务结算 (调账) 依据。

**第十八条** 每一审计项目结束后, 由审计人员将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并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受法律保护, 任何人不得阻挠、刁难和打击报复。否则, 公司将按规定严肃查处。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及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公司《奖惩办法》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 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二)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

(三)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四)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

(五)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 透露审计机密, 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财物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须由公司实施审计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审计部负责解释。